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有關更新及修訂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及**Invesco Funds Series 6***(統稱「各系列」)相關信託契據的計劃更改。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前稱為**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係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係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與相關系列的信託契據內所定義者的含義相同。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係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各系列附屬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Funds Series 6*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及景順基金系列 2 的 Invesco Bond Fund 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 (加籍)、Sybille Hofmann (德籍)及 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183551
增值稅號碼IE 6583551 V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各系列旗下一隻或若干附屬基金的股東，茲就各系列現有相關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之更新而致函閣下，該等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說明者外，有關信託契據的計劃更改應於2016年7月29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為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根據信託契據條文，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受託人**」）已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信託契據的修訂、更改及增訂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權益，亦不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得以免除其對股東應負的任何重大責任。

為免產生疑問，相關系列的各附屬基金的現有股份類別的費用性質／類型或水平並無發生變動，且有關上述更新的所有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此外，下述變動對於適用於相關系列的特點及風險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變更並不會導致各系列有關附屬基金或股東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增加，亦不會造成各系列有關附屬基金就此方面運作方式的變動。因此，無需閣下以股東的身份就此作出任何行動。

I. 就愛爾蘭央行規例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新

為保持整體一致性以及反映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頒發的立法及監管更新，已加入一般修訂，包括根據愛爾蘭央行2013年監督與執法法案（(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13）（第48(1)條）2015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愛爾蘭央行UCITS規例**」）及投資者資金條例而須作出的修訂。尤其是，股東應注意：

- 已增加「**資產**」的定義（即指定組合根據章程、信託契據及UCITS規例獲授權投資或持有的所有投資、現金及衍生工具）。
- 第2.3.1 (ix)及(xii)條：已闡明基金經理費用包括管理費（定義見信託契據）。此外，已闡明信託開支可能包括任何分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新增第2.3.3條：已闡明除非信託註冊或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中另行禁止，所有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將從收入或資本撥付，及如需要，在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從信託資產撥付。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7.5條）：根據新增第7.5.1條，已闡明根據信託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將轉讓為信託財產的投資性質將會符合投資的資格。
- 第8.6.2 (i)條（重新編號為第7.6.2 (i)條）：已更新，發行價格（除了初始發行股份之外）應為基金經理通過分拆由已發行單位的數目表示的指定組合的價值確定的每股價格。
- 第8.6.3條（重新編號為第7.6.3條）：已闡明各股東責任應以該股東就認購股份的協定出資額為限；
- 第8.9條（重新編號為第7.9條）：已闡明基金經理可決定一段「**合理**」時期，用於釐定將予發行或出售股份的付款是否逾期。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第10.2.3條（重新編號為第9.2.3條）已明確表示向股東支付贖回價格不應超過自有關交易日起十個營業日。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第10.2.6 (iii)條（重新編號為第9.2.6 (iii)條）：已闡明若股東提出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股份總價值5%的贖回要求，則任何銷售成本可能由股東支付。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已改良第10.2.6 (iv)(b)條（重新編號為第9.2.6(iv)(b)條），在股份贖回的情況下，資產配置須獲受託人批准。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第10.2.6條（重新編號為第9.2.6）：已插入新增第9.2.6(vi)及(vii)條，載列有關回購單位的最高贖回費將不會超過贖回金額的3%以及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贖回及回購股份的最高贖回費將不會增加。根據章程披露，尚無意收取贖回費及，倘未來需要收取任何贖回費，將會先申請所需的監管批准，並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 第10.3.3條(重新編號為第9.3.3條)已更改,以令結轉程序符合愛爾蘭央行UCITS規例。已更改自第一個有關交易日起結轉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第二個有關交易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而將同等對待。
- 第15.1條(投資計劃)(重新編號為第14.1號)已更新闡明有關付款及向受託人轉讓信託財產、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指定組合的投資的披露以及有關尋求複製某項指數的更新。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第15.2條(重新編號為第14.2條)已更新,以納入指定組合可根據適用的愛爾蘭法律,至多投資其資產淨值的100%的發行人名單。該變動將不會影響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方式。
- 「根據正常商業條件訂立」的提述已在第15.3.3條、第16.2.3條及第24.2.3條(重新編號為第14.3.3條、第15.2.3條及第23.2.3條)刪除。
- 第17.1條(重新編號為第16.1條)已闡明,根據愛爾蘭法律及章程,借貸不會超過指定組合所持有財產的10%,及僅可為臨時性質。該變動將不會影響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方式。
- 第22.5條(重新編號為第21.5條):已規定最高管理費,並已披露增加應付投資經理年費的程序。這一更新僅反映當前最高管理費及當前增加程序。
- 已加入新條款第22.2.7及22.2.8條,以根據愛爾蘭央行規定陳述受託人義務。這一更新加入受託人編製受託人報告及就信託或受託人的任何重要及非重要違反事項向有關機構作出通知的義務。
- 第27.1條(重新編號為第28.1條)有關受託人退休條件的披露已被改良。
- 第30.2條(重新編號為第31.2條):已闡明在清算的情況下,受託人決定以實物分派時,須遵守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受託人應在股東要求時,安排出售建議以實物分派的資產。出售成本可能由股東支付。
- 已更新第31.1條(重新編號為第32.1條),加入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規定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的其他方式(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電郵))¹。
- 已改良第32.1條(重新編號為第33.1條),本契據的任何轉讓應符合當局的要求。
- 已更新附表二(價值定義),以符合愛爾蘭央行UCITS規例。

II. 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UCITS指令」)的變更,而就UCITS V規例對信託契據作出進一步更新

歐盟委員會已提議對UCITS指令進行一些修訂,以下統稱為「UCITS V指令」。該等修訂的總體目標是通過關注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為股東增加保障及透明度。已更新信託契據以遵守UCITS V指令的條款,信託契據將反映(其中包括):

- 已更新受託人根據UCITS V指令的條款就各系列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審查服務的義務。(第22、23、24及25條)
- 已加入「現金賬戶」、「中央存管處」、「愛爾蘭央行UCITS規例」、「指令」、「升級程序」、「證券」、「服務」、「分保管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而「投資」及「UCITS規例」的定義已根據UCITS V規定作出修訂。(定義及註釋)
- 倘受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相關指定組合預付資金,以促使任何交易的結算,基金經理須立即由信託資產撥款,償還受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第14.7條)
- 受託人將會對以保管方式或任何分保管人保管的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損失負責,除非可以證明損失是由於無法控制的外部事件的原因引起,儘管為消除這種後果而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後果可能無法避免。受託人亦應對由於保管人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UCITS V指令項下的義務所引起的所有其他損失負責。(第22.1條)

¹ 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印刷本將繼續分發予香港投資者。

- 受託人的義務(其中包括), 確保相關系列的股份出售、發行、回購及註銷乃根據UCITS V指令及信託契據進行。(第22.2.1條)
- 受託人須履行執行基金經理指示的義務, 除非指示違反UCITS V指令、愛爾蘭規例或信託契據。(第22.2.3條)
- 受託人負有就基金經理各財政年度之行為進行瞭解, 並向股東報告之義務。(第22.2.6條)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毋須對受託人以真誠原則向任何愛爾蘭或其他地區財政機構支付的任何由指定組合或信託或任何交易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稅費或其他費用向任何股東負責的排除條款現須受制於及不損害第22.1(a)條下的受託人責任條文。(第23.11條)
- 受託人具有權力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代管職能轉授他人, 但其責任不會因其委託第三方代管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第23.12.2條)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任何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建議或所提供資料行事的能力須受制於及不損害第22.1(a)條下受託人行使適當技能、謹慎勤勉的義務及責任條文。(第23.13條)
- 受託人亦將提供有關各系列的現金流量及認購的現金監控服務。(第24.2條)
- 受託人或其分保管人不得重複使用信託證券作私人用途, 而抵押品的市值應始終至少等於重複使用的證券市值加上溢價。(第24.4條)
- 受託人須保留有關投資的賬簿及記錄, 以確保明顯表示僅代表指定組合持有投資且投資屬於指定組合, 而不屬於受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分保管人。(第26.3條)
- 受託人對超出受託人控制範圍的特定狀況(不可抗力因素)不負有責任。(第27條)
- 除非若干特定的例外情況下適用, 否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不得在信託契據終止前或之後向任何人士披露保密資料, 惟具有管轄權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依照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規定強制披露者除外。(第36條)
- 受託人有義務確保實施及維持充足的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經營安排, 而該等安排亦應適合提供專業保管服務的公司。(第37條)
- 受託人提供保管服務所在的市場清單。(附表三)

III. 信託契據第11.3.1條(重新編號為第10.3.1條)的變更

信託契據第11.3.1條(重新編號為第10.3.1條)目前允許基金經理在若干環境下(定義見各系列章程)轉換「C」及「I」類股份類別至「A」股份的現有權利。因此, 新增第10.3.1條已予修訂, 以聲明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各系列章程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例如且不限於若股東持有只限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而不再具備有關資格, 或倘股東持股因轉換或贖回要求而不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量), 在發出至少3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之後,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重新指定該股份類別至同一附屬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指定組合)最恰當的股份類別(倘若存在該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問, 最初股份類別與轉換後的股份類別無需擁有同一費用架構。倘若基金經理無法找到同一股份類別可供股東轉換, 基金經理將在決定股東應轉換的股份類別之前, 考慮現有股份類別的所有特徵。與受影響的股東討論後, 倘若無適當的股份類別或倘若建議的重新指定並不符合股東的投資要求, 基金經理可建議轉換至同一附屬基金的「A」股份類別, 或可考慮免費強制贖回的可能性。該強制贖回須獲得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批准, 且基金經理將真誠行事及以合理理由行事。

倘股東收到有關轉換的書面通知後, 建議轉換不符合股東的投資要求, 建議股東可隨時將所持有的有關基金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 或於建議轉換的生效日期前免費轉換為各系列另一基金或景順都柏林及盧森堡系列旗下另一項基金(惟須符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資格規定, 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股東的有關司法權區銷售)。

IV. 修訂第13條(重新編號為第12條)及信託契據中「收入股份」的定義

目前第13條(重新編號為第12條)載列固定派息收入股份及總收入股份的詳情及分派的分配及計算的方式。新增第12條乃參考「收入股份」經修訂的定義而作出修改，因此，其包括可能從資本中扣除或分派的所有股份類別。已簡化措辭，因此信託契據不再載列分派的計算方式。此外，新增第12.2.1條，加入有關各類收入股份股息分派的條款。這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根據章程載列的分派政策支付收入股份的股息。有關股息可從(i)主要包括利息及股息的投資收入淨額；及／或(ii)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及／或(iii)根據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可依法分派及釐定的資本中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資本中支付費用及開支。

亦新增第12.2.7條，加入闡明受託人有關根據適用規例分派股息職責的條款。

為免產生疑問，固定派息收入股份類別或總收入股份類別的股息派付的計算方法並無變動。

V. 一般／雜項修訂

例如為符合現有慣例等，已作出其他一般或其他雜項修訂及整理。例如：

- 為遵守愛爾蘭法律，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轉為特定活動公司(「DAC」)，以及基金經理的名稱已相應更改為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請注意，先前的通訊將生效日期標為2016年4月11日並不正確)。基金經理的公司架構及其股權並無變動。
- 已對定義及詮釋作出一般更新(即澄清「最初收費」的定義)。
- 第7.1.1條(重新編號為第6.1.1條)：已闡明不得獲發售或持有股份的愛爾蘭居民的類型，以反映出該術語指於無有效聲明的情況下，並非獲豁免投資者或任何股東之人士(無論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有關愛爾蘭居民、獲豁免投資者、股東及聲明的定義，請參閱信託契據。就此而言，現有慣例並無改變。
- 第8.2條(重新編號為第7.2條)及附表二(第4.5.11條)已澄清，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若須支付基金經理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
- 第8.6.2條(重新編號為第7.6.2條)已更新，以聲明發行價應為基金經理透過將有關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的合計金額調整至最多4位小數位後釐定的每股價格。此外，由於初始費用並無計入發行價，為清晰起見，已刪除有關發行價的最終定價的資料。該變動反映出現有慣例。
- 第10.2.4條(重新編號為第9.2.4條)已更新，以聲明每股贖回價不應低於相關類別按照(其中包括)章程所列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的合計金額調整至最多4位小數位計算的每股價格。

第19.2條(重新編號為第18.2條)已明確聲明，對於在支付日期起六年期間後仍未被領取的所有分派，應予沒收及返還至有關指定組合的指定財產。

其他資料

已更新的信託契據可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²。當前的信託契據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如屬非香港股東，該等信託契據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景順當地辦事處或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或各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景順當地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191 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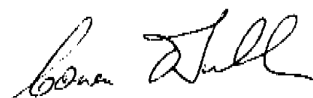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對於德國股東而言，如閣下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務請留意，閣下無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函件。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信託契據及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或會波動(此可能部分由於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的重要資料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各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閣下可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207 065 4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